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倪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征夫博士
李亦非博士
譚炳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8樓
68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17,76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83,552,000股新股份，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91,77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倪彪先生(「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及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倪先生及譚先生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17,76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91,776,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Prestig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Prestige Rich」)持有57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Prestige Rich由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單獨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estige Rich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Prestige Rich及張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91,776,0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5%。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關增加將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購回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股份比例的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82	3.4
二月	4.1	3.46
三月	4.49	3.8
四月	5.1	3.8
五月	6.0	4.6
六月	5.38	4.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2	4.98
二零一八年		
七月	4.03	2.82
八月	3.85	3.2
九月	4.05	3.1
十月	4.26	3.3
十一月	4.27	4.02
十二月	4.2	3.7

執行董事

倪彪先生(「倪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附屬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頒發國際首席執行官課程證書。倪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分別為杭州恒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江濱一號健身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奧高國際(杭州)高爾夫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倪先生現為浙江省高爾夫球協會之副主席、浙商總會之常務理事及浙江省僑商會之副會長。加入本公司前，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為杭州廣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為浙江申大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為杭州經豐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倪先生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高爾夫分院院長。

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倪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由本公司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及管理經驗及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力世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譚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茲通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倪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倪彪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倪彪先生及譚炳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0至11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